

关于华鑫证券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华鑫证券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5 月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 4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财政部、银保监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含）起，将本产品中持有的债券或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统一调整如下：

1、针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对在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针对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针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以中债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针对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针对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针对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由于上述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变动，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相关约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本次估值方法调整事项将不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中约定的估值方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等后续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方法有变更、新增等要求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调整。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